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标准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心城区（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）详细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1.95 万元¹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_____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